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華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協定最終**[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編纂]**須於**[編纂]**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health.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股份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